

#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,621,595.40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474,247,516.98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966,907,349.5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782,501,943.25 元。鉴

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运行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近年来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影响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连续出现亏损，公司需在资金储备与现金流管理方面更加谨慎。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、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综合考虑资本结构、投资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